

江苏柏星龙创意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酒盒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编制日期：2023 年 10 月

目 录

一、变动情况	1
1.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2
1.2 变动情况判定	2
二、评价要素	3
2.1 评价因子	3
2.2 评价标准	4
2.4 评价范围	6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7
3.1 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	7
3.2 总量控制	8
四、结论	9

一、变动情况

江苏柏星龙创意包装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租赁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新建元智能制造产业园 16#厂房 4967.7 平方米，购置自动酒盒生产线、切纸机、模切机、自动组装机、滚筒式压平机等 20 余台（套）设备；购买双灰纸、金银卡纸、塑料防伪扣、水性裱糊胶等原辅料；该项目正式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1500 万只酒盒的生产能力。目前本项目已取得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招商与经济发展局备案文件，备案证号：苏宿园备（2023）38 号。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建设阶段基本满足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存在变动的内容主要为擦净工艺取消，擦净工艺对应的无尘纸和桶装无水乙醇不再使用。无擦净废气产生，也不产生危险废物废无尘纸和废料桶。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将本项目变化情况按照编制要求编制本项目一般变动分析报告，并将此报告作为验收监测和环保竣工验收的依据，以满足日常环保管理的需要，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关于江苏柏星龙创意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酒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苏宿园环评[2023]5号，2023年7月24日）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清洁生产和绿色低碳原则。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确保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项目建设需符合《关于印发<宿迁市“绿色标杆”示范企业申报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宿污防指[2021]2号)中相关要求。	已落实。
2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容。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接入宿迁市截污导流工程排入新沂河北偏泓。	已落实。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最终排入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3	<p>项目运营期裱糊、擦净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NMHC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包括裱糊、擦净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裱糊、擦净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p>	<p>已落实，项目取消擦拭工艺，无擦拭废气产生。裱糊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p>
4	<p>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p>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5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强化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排放，厂区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防止二次污染。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p>	<p>已落实。企业已建设危废间，贮存场地底部设置基础防渗层，场地地面进行耐腐蚀的硬化，四周设置导流沟；危险废物装入相容容器或防渗胶袋内贮存；场内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漏和防渗设施，以及防火消防设施。本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胶桶、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废抹布、生活垃圾等。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外售处理。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和废抹布交由环卫清运。废胶桶厂家回收。由于擦净工艺取消，不产生废无尘纸及废料桶。</p>
6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所有废气排放口均应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p>	<p>已落实。</p>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置环保标志牌。配备环保专职人员，负责公司内部日常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应急事故处置，严格按《报告表》要求制定和实施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台账。	

1.2 变动情况判定

表 1-2 与《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年产 1500 万只酒盒项目	年产 1500 万只酒盒项目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1500 万只酒盒项目； 一般固废暂存点 16m ² 危险固废暂存间 16m ²	年产 1500 万只酒盒项目； 一般固废暂存点 16m ² 危险固废暂存间 16m ²	生产、处置、储存未增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处置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周边 500m 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周边 500m 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新建元智能制造产业园 16#厂房	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新建元智能制造产业园 16#厂房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分布图见附图	平面分布图见附图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4，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1-3，生产工艺见图 1-1、1-2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4，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1-3，生产工艺见图 1-1、1-2，	由于擦净工艺取消，对应的原辅料桶装无水乙醇和无尘纸也取消。取消自动装袋机，增加一台结束带打捆机没有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p>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废气：裱糊废气与擦净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一起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p>	<p>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废气：裱糊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p>	<p>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废气：裱糊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由于成型组装设备自动化程度很高，不会产生污渍，擦净工艺取消。</p>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个废水排口，间接排放，接管至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个废水排口，间接排放，接管至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排放方式和排放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胶桶、废料桶、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废无尘纸、生活垃圾等。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处理；废料筒、废活性炭、废无尘纸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胶桶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废抹布由环卫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胶桶、废包装材料、废抹布、生活垃圾等。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胶桶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废抹布由环卫清运。	擦净工艺取消，不产生废无尘纸及废料桶，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符合环评要求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	--

为此，本项目变动内容为一般变动。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公司需根据变化情况编制变动分析报告，并将此变动分析报告作为验收监测和环保竣工验收的依据，以满足日常环保管理的需要，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环评设计生产工艺及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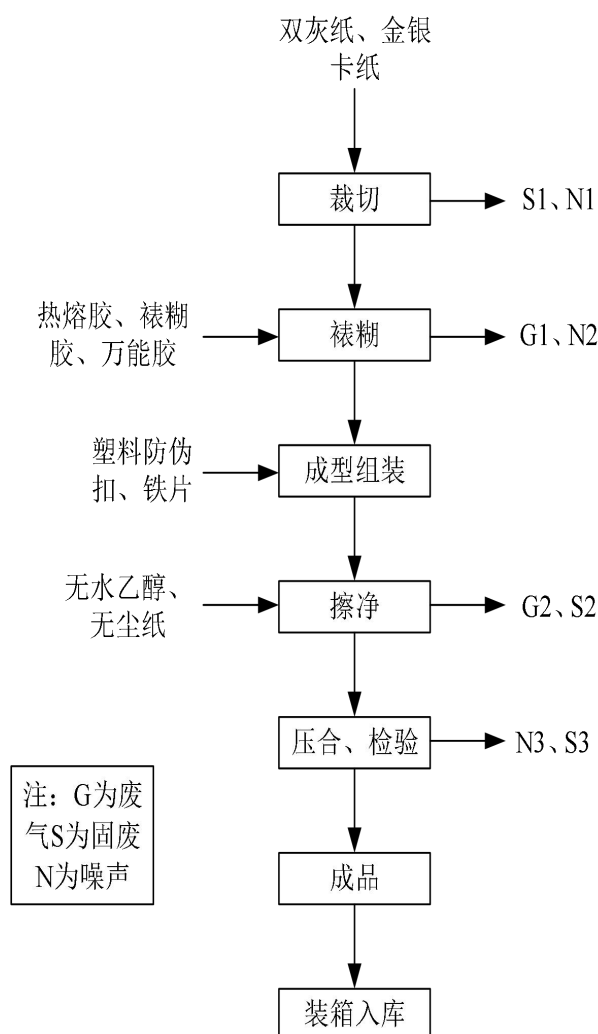


图 1-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洋河海之蓝小盒、双沟君坊小盒生产工艺完全一致。

工艺流程简介

【1】裁切：将金银卡纸、双灰纸按预设尺寸进行裁切，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边角料（S1）和噪声（N1）。

【2】裱糊：使用热熔胶、水性裱糊胶将裁切好的纸板粘合成纸盒，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G1）和噪声（N2）。

【3】成型组装：将塑料防伪扣、铁片、纸盒外壳等组装成型。

【4】擦净：组装成型的酒盒有少部分含有污渍，用无水乙醇擦净，此过程会产生擦净废气（G2）与废无尘纸（S2）。

【5】压合检验：对制好的成品酒盒边角进行压实成型；经检验制成的合格成品酒盒入库待售，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3）和噪声（N3）。

实际生产工艺及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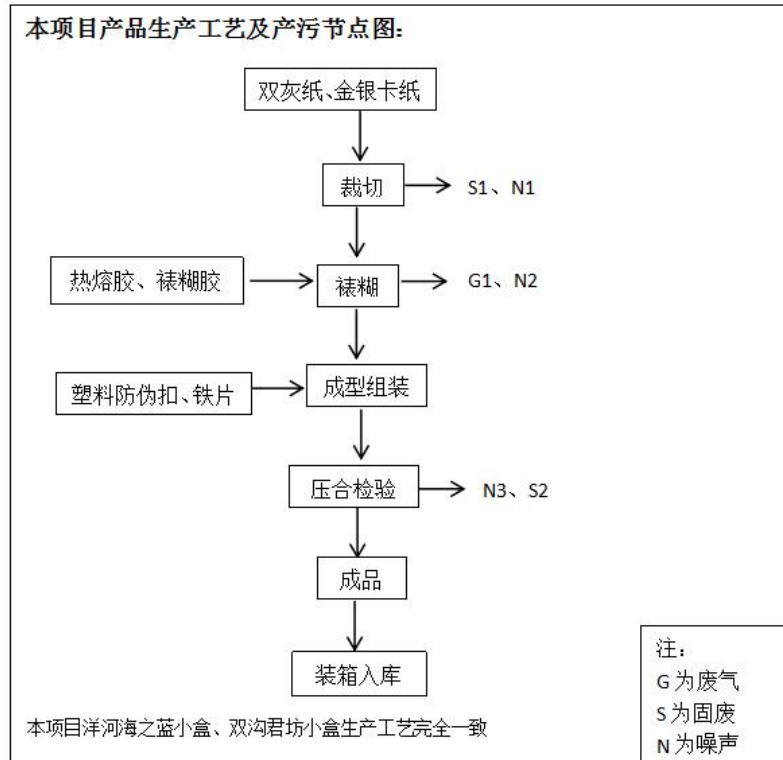


图 1-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裁切：将金银卡纸、双灰纸按预设尺寸进行裁切，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废边角料（S1）和噪声（N1）。
- 【2】裱糊：使用热熔胶、水性裱糊胶将裁切好的纸板粘合成纸盒，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G1）和噪声（N2）。
- 【3】成型组装：将塑料防伪扣、铁片、纸盒外壳等组装成型。
- 【4】压合检验：对制好的成品酒盒边角进行压实成型；经检验制成的合格成品酒盒入库待售，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S3）和噪声（N3）。

表 1-3 变动前后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使用年用量	备注
1	双灰纸	600万 t/a	600万 t/a	擦净工艺取消，对应的无水乙醇机无尘纸不用。其他与环评一致
2	塑料防伪扣	1500万个	1500万个	
3	铁片	1500万个	1500万个	
4	水性裱糊胶	200t/a	200t/a	
5	热熔胶	14t/a	14t/a	
6	无水乙醇	80kg/a	/	

7	金银卡纸	800t/a	800t/a	
8	无尘纸	50kg/a	/	

表 1-4 变动前后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台）	实际建设（台）	备注
1	海之蓝自动酒盒生产线	2	2	酒盒生产线
2	君坊自动酒盒生产线	1	1	
3	切纸机	1	1	裁切
4	摸切机	3	3	
5	V 槽机	2	2	
6	自动铁片组装机	1	1	组装成型
7	移动定位线	1	1	
8	自动装袋机	1	0	
9	手动五面压泡机	5	3	压合
10	滚筒式压平机	2	1	
11	结束带打捆机	2	3	装箱
12	空压机	0	2	

对照环评，废气排污口数量未变，裱糊与擦净产生 VOCs 经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处置+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变为裱糊产生 VOCs 经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处置+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擦净工艺取消，未导致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二、评价要素

2.1 评价因子

变动前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因子不变，本项目环境评价因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因子

项目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环境	SO ₂ 、NO ₂ 、CO、PM _{2.5} 、PM ₁₀ 、O ₃	/	/

地表水环境	pH、COD、NH ₃ -N、TP、BOD ₅ 、DO、氰化物、挥发酚、COD _{Mn}	pH、COD、NH ₃ -N、TP、BOD ₅ 、DO、氰化物、挥发酚、COD _{Mn}	总量控制因子：COD、NH ₃ -N、TP、BOD ₅ 、DO、氰化物、挥发酚、COD _M 考核因子：COD、NH ₃ -N、TP、BOD ₅ 、DO、氰化物、挥发酚、COD _M
地下水	-	-	-
土壤	-	-	-
固体废物	/	工业固体废物	固废排放总量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

2.2 评价标准

2.2.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

表 2-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因子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表 1 二级标准
	日平均	0.15 mg/m ³	
	1 小时平均	0.50 mg/m ³	
NO ₂	年平均	0.04 mg/m ³	
	日平均	0.08 mg/m ³	
	1 小时平均	0.2 mg/m ³	
PM _{2.5}	年平均	0.035 mg/m ³	
	日平均	0.075 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0.16mg/ m ³	
	1 小时平均	0.2mg/ 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mg/m ³	
	日平均	0.15 m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0.004mg/m ³	
	1 小时平均	0.01mg/m ³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污水处理厂所在区域的主要河流有新沂河（北偏泓），新沂河（北偏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表 2-3 地表水执行的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类别	pH	COD	NH ₃ -N	TP (以 P 计)	TN
IV	6~9	≤30	≤1.5	≤0.3	≤1.5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4。

表 2-4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2.2.2 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变动后，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变。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裱糊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厂内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3	4	6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4.1.3 规定，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标准没有要求的污染物执行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表 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执行标准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TN	TP
------	-------------------	------------------	--------------------	----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	/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00	/	35	250	45	5
本项目执行标准	400	300	35	250	45	5

(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3。

表 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65dB(A)	≤55dB(A)

(4) 固废

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危险废物鉴别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2019)。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要求。

2.3 评价范围

变动前后项目评价范围不变，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见表 2-9。

表 2-10 评价范围表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
大气	厂界 500m 内无空气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	新沂河(北偏泓)

噪声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目标废黄河(宿城区)重要湿地 3190m, 不在生态红线 保护范围内。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

3.1.1 废水产排及治理情况

项目废水产污环节、产污量和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相同，原环评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无变化。

3.1.2 声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项目主要噪声源未发生变化，结束带打捆机数量比环评设计数量多一台，手动五面压炮机数量比环评设计数量少两台，滚筒式压平机比环评设计数量少一台生产，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相同，原环评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无变化。

3.1.3 固废防治措施建设情况

环评设计本项目固废包括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胶桶、废料桶、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废无尘纸、生活垃圾等。由于擦净工艺取消，项目固废主要包括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胶桶、废包装材料、废抹布、生活垃圾等。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胶桶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废抹布由环卫清运。项目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无变化。

3.1.4 大气影响分析说明

(1) 环评设计项目：裱糊和擦净工序产生 VOCs 经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由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 80%，排放浓度为 6.44 mg/m³，排放量为 0.206t/a。

(2) 实际项目：裱糊工序产生 VOCs 经集气罩、密闭管道收集由由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 80%，排放浓度为 6.08 mg/m³，排放量为 0.19152t/a。

3.1.5 环境影响防范措施

本项目可能会影响社会稳定的不利因素主要为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大气环境污染

影响、水污染影响等，本项目已严格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措施，已做好相应环境应急措施，能够最小化对周围居民及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因此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是可行的。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环保工程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污染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已建设
2	噪声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隔声、建筑消声	低噪声设备，隔声、建筑消声	已建设
3	固废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间 16m ²	一般固废仓库间 16m ²	已建设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仓库间 16m ²	危险废物仓库间 16m ²	已建设
4	废气治理设施	裱糊废气与擦净废气	裱糊废气与擦净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	裱糊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	已建设

3.2 总量控制

表 4-8 变动前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变动前排放量	变动后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579.6	579.6	0
	COD	0.203	0.203	0
	SS	0.116	0.116	0
	NH ₃ -N	0.017	0.017	0
	TP	0.0026	0.0026	0
	TN	0.023	0.023	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06	0.19152	0

四、结论

根据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进行对比，本项目在主项目性质、规模、项目选址、卫生防护距离边界设置等方面均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化。本项目主要变动为擦净工艺取消，擦净工艺对应的无尘纸和桶装无水乙醇不再使用。无擦净废气产生，也不产生危险废物废无尘纸和废料桶。裱糊废气依然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排气筒排放。擦净工艺取消，未导致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变动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变动内容属于一般变动。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苏宿园环批〔2023〕5号

关于江苏柏星龙创意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万只酒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你公司报送由宿迁盛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的《年产 1500 万只酒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新建元智能制造产业园 16# 厂房。本项目拟投资 1000 万元，购置自动酒盒生产线、切纸机、模切机、自动组装机、滚筒式压平机等 20 余台（套）设备；购买双灰纸、金银卡纸、塑料防伪扣、水性裱糊胶等原辅料；该项目正式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1500 万只酒盒的生产能力。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基础上，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清洁生产和绿色低碳原则。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确保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

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项目建设需符合《关于印发<宿迁市“绿色标杆”示范企业申报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宿污防指〔2021〕2号)中相关要求。

(二)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容。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接入宿迁市截污导流工程排入新沂河北偏泓。

(三)项目运营期裱糊、擦净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NMHC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包括裱糊、擦净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裱糊、擦净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四)合理进行厂区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物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强化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严禁固体废弃物随意排放,厂区的固废暂存场所按国家规定要求分类设置,防止二次污染。厂内危险废物暂存

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

(六)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所有废气排放口均应设置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废水、废气及固废储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牌。配备环保专职人员,负责公司内部日常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应急事故处置,严格按《报告表》要求制定和实施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台账。

(七)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对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废水处理设施等设施须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加强管理,严防跑冒滴漏,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八)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强化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完善应急设施建设,形成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健全污染事故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切实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经审核后的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措施、应急物资配备等纳入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内容,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

(一)废气污染物总量

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leq 0.206t/a$ 。

(二)废水污染物总量

全厂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leq 579.6\text{t/a}$ 、COD $\leq 0.203\text{t/a}$ 、SS $\leq 0.116\text{t/a}$ 、氨氮 $\leq 0.017\text{t/a}$ 、TP $\leq 0.0026\text{t/a}$ 、TN $\leq 0.023\text{t/a}$ ；

最终外排量：废水量 $\leq 579.6\text{t/a}$ 、COD $\leq 0.029\text{t/a}$ 、SS $\leq 0.0058\text{t/a}$ 、氨氮 ≤ 0.0029 （0.0046）t/a、TP $\leq 0.00029\text{t/a}$ 、TN $\leq 0.0087\text{t/a}$ 。

（三）固体废物总量

本项目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置和利用，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零。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落实《市政府关于对工程项目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实施合同管理的意见》（宿政发〔2017〕56号）、《关于推广使用污染治理设施配用电监测与管理系统的通知》（宿环发〔2017〕62号）有关要求。

六、按行业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做好台账登记管理和信息公开工作。排污前应完善排污许可证手续，并竣工后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确需延期的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七、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八、如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后开始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2023年7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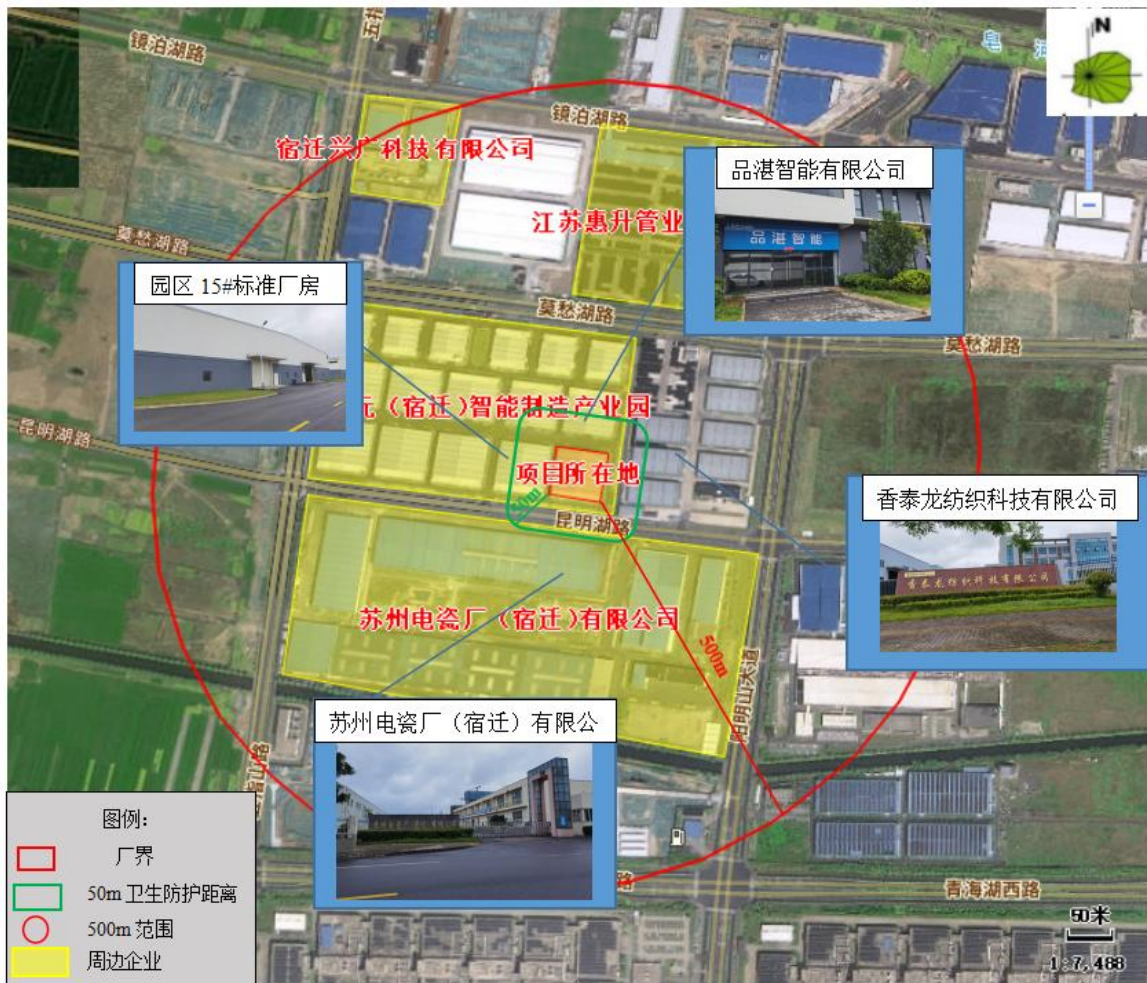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2023年7月24日印发

附件2 项目所在地



附件3 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件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

适用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其中我部已发布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按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执行。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